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對價(可予調整)預期包括(i)港幣2,271,744,570.30元透過於交割日期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ii)港幣6,708,255,429.70元透過於交割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對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20.45%。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53.38%。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529,766,661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以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以上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1%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賣方聯繫人士(包括MGL(本公司之51.22%股東)及中國詩薇(本公司之3.60%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MGL、中國詩薇及任何其他賣方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增加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故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而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其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及  
(c) 擔保人。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國詩薇及MGL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81%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辦公室物業、廠房、生產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標、專利權及技術知識。

## 對價

：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須根據「調整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及「第二批債券可轉換性之條件」兩節所披露者作出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須於交割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
- (ii) 可換股債券金額港幣6,708,255,429.70元須於交割日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買賣協議之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圍；
- (ii) 本公司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之比較；
- (iii) 目標集團業務之過往表現；
- (iv)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 (v) 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之公司發行之證券發行價及市盈率，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醫藥產品；
- (vi)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vi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43.8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20.45%。

對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本公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發行予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價股份之任何其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美金 860,032,747.40 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發行予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支付於交割時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如下：

- (i) 本金總額美金 774,029,472.70 元之第一批債券，須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調整；及
- (ii) 本金總額美金 86,003,274.70 元之第二批債券，須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在若干情況下(載述如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予以註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賣方(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

**利息**：零。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2.15 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倘該轉讓乃向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則作別論。

**無贖回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或在其他時間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

**調整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 600,000,000 元,則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須藉將原本金總額美金 774,029,472.70 元乘以下分數予以減少:

$$\frac{A}{B}$$

其中:

A 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

B 為港幣 600,000,000 元;

而該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至零。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 600,000,000 元,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7 條之規定刊發公告。



**第二批債券：**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第二批債券須當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註銷，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就該註銷享有任何對價、補救或補償；惟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受不可抗力事件所不利影響，則第二批債券之行使日期須予遞延，而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第二批債券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註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真誠地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是否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響達成協議。

為免生疑問，(i)在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第二批債券註銷日期之權利並不適用；(ii)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不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任何調整或延期；及(iii)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至零，此乃由於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第二批債券將被註銷。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刊發公告。



**換股權** : 第一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會成為可轉換。

待第二批債券可轉換性之條件達成後，第二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會成為可轉換。

**最低公眾持  
股量規定**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須符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所有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之進一步規定。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指定百分比，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須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需之金額予以減少。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除下述者外，於初步到期日之所有未轉換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轉換。

倘於初步到期日之任何未轉換債券因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未能轉換，則有關轉換僅可在金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獲批准進行，及到期日須自動延期至延期後到期日。倘任何未轉換債券於延期後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轉換，不論是因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其他理由，所有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當作被註銷，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就該註銷享有任何對價、補救或補償。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支付股息、發行股份權利或購股權(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其他證券之權利事項；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5%發行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5%進行其他證券發行；修改換股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等。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有關可換股證券文據(包括但不限於，不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是否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響)之任何爭議須提交仲裁解決。

**換股股份**：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可換股債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假設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為3,120,118,804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53.38%。

3,120,118,804股換股股份預期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之任何其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發行價及換股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9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15元。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表所示之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b>參考價</b>	<b>發行價較參考價</b>	<b>換股價較參考價</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5元	折讓約 7.32%	溢價約 4.88%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1元	折讓約 0.52%	溢價約 12.57%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5元	溢價約 15.15%	溢價約 30.30%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3元	溢價約 24.18%	溢價約 4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86港元	折讓約 50.78%	折讓約 44.30%

**先決條件**：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決議案；
- (ii) 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需之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手續已向一切適用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而按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一切必要政府授權均已從一切適用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並無撤銷；
- (iv)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直至交割日期均屬準確；
- (v)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合約、承擔或承諾所要求對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
- (vi) 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決定權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
- (vii) 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信納其形式之披露函件；及
- (viii) 重組交割及悉數支付目標集團及賣方集團就或根據重組應付之所有款項，未支付款項除外，未支付款項之金額相等於賣方集團於交割日期前須就清償未支付款項向佳曦支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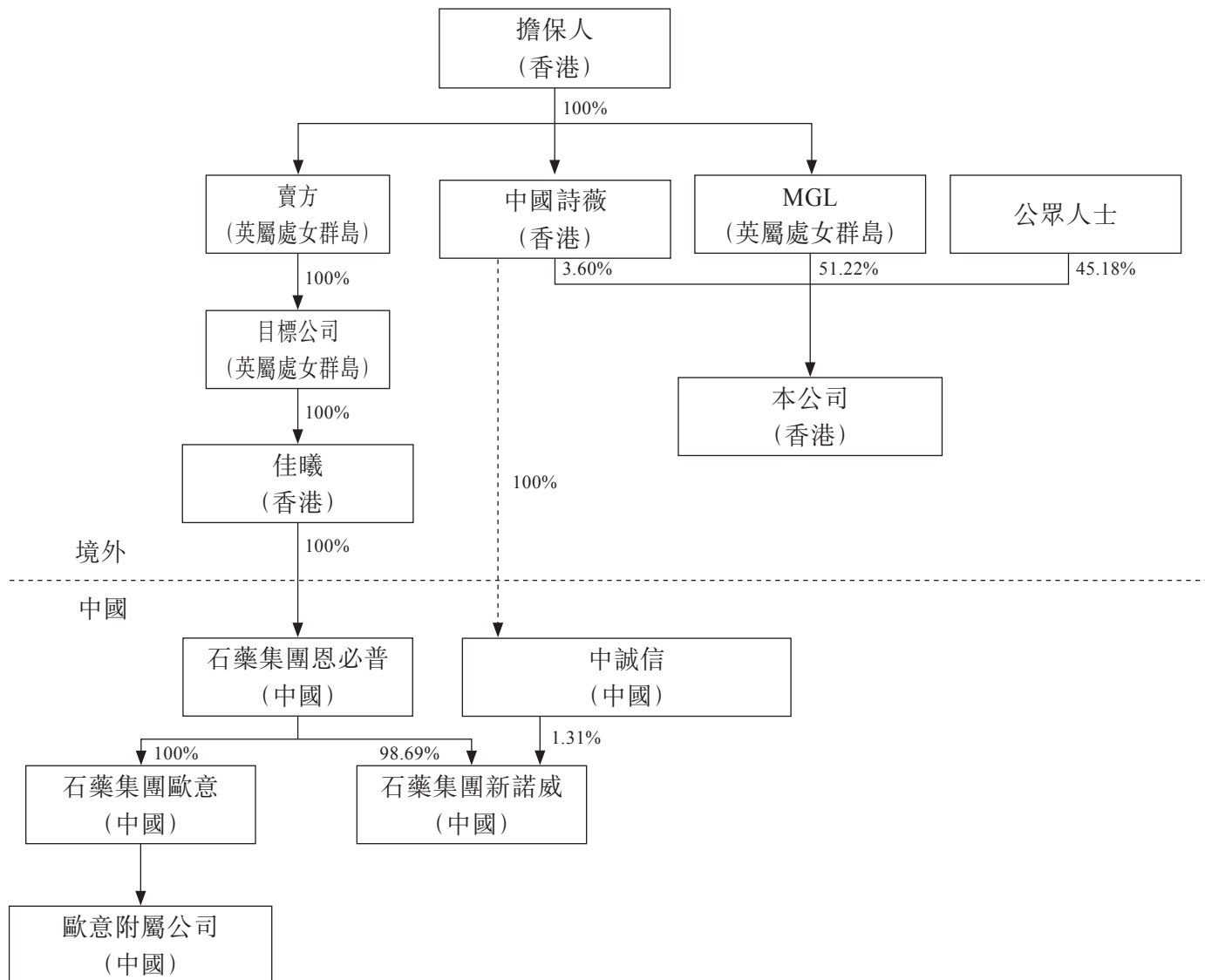
除上文(i)至(iii)所載之條件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賣方之任何通知，表示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亦不打算豁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 交割** : 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條款有意或可能於交割時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律師之辦事處或在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或有關其他日期交割。
- 終止** : 倘賣方或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之任何責任未能於交割日期獲遵守，則未違約之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其後，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即不再具有效力。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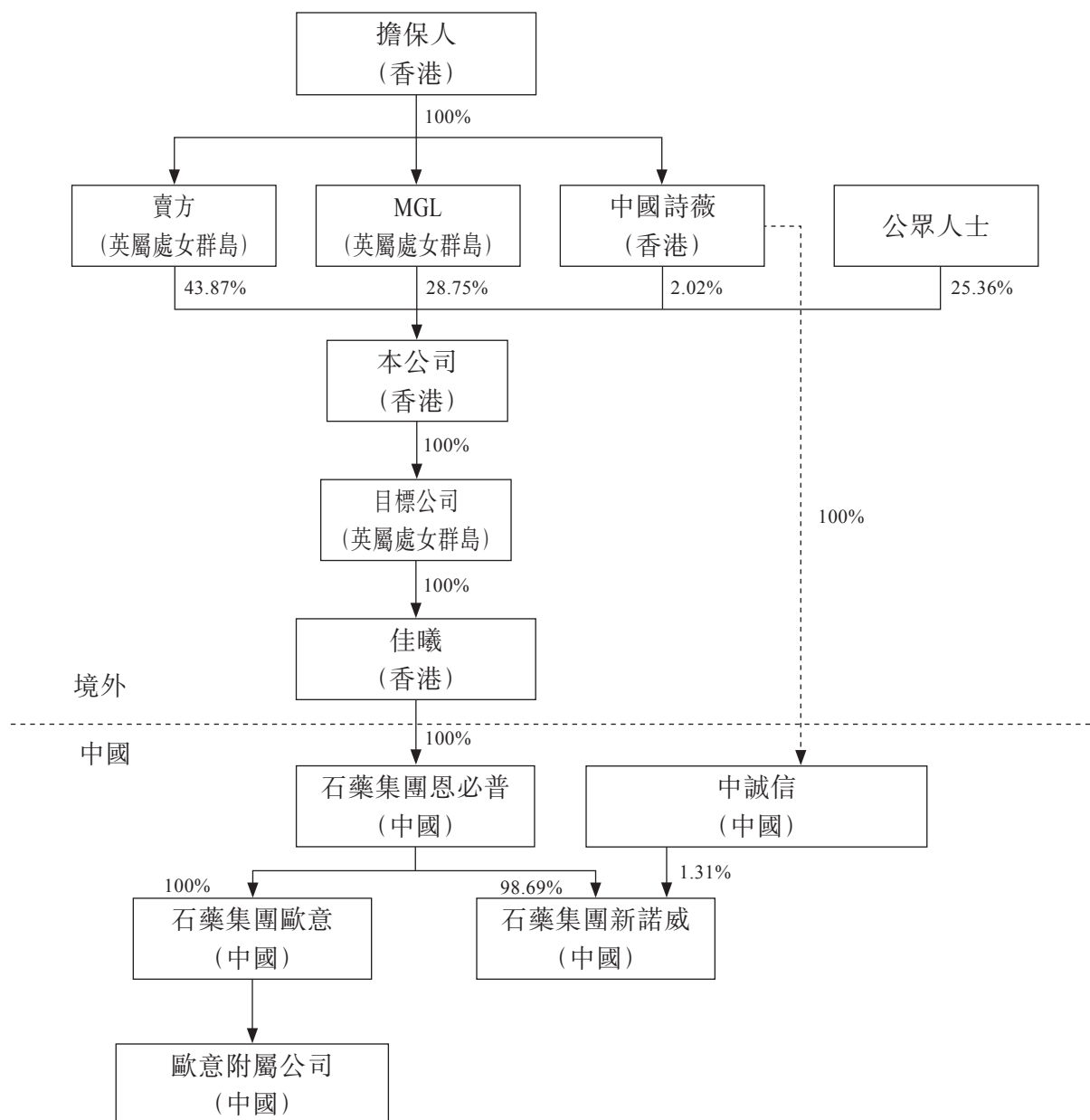
### 3. 訂約方之資料

#### (a) 目標集團之持股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明持股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緊隨交割後之簡明持股結構圖：



## (b) 重組

就收購事項而言，重組涉及(i)石藥集團恩必普之75%股權由石藥集團歐意轉讓予中國詩薇，因此石藥集團恩必普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ii)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由中國詩薇轉讓予佳曦，因此石藥集團恩必普成為佳曦之全資附屬公司；(iii)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由石藥集團轉讓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因此石藥集團歐意成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份由石藥集團轉讓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因此石藥集團新諾威成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按照重組計劃完成。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之持股結構載於下表：

	重組前	重組後
石藥集團恩必普	由石藥集團歐意持有 75%； 由中國詩薇持有 25%；	由佳曦持有 100%
石藥集團歐意	由石藥集團持有 100%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 100%
石藥集團新諾威	由石藥集團持有 98.69%； 由中誠信持有 1.31%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 98.69%； 由中誠信持有 1.31%

###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賣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

#### (i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石藥集團歐意(及歐意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化學品、投資及管理醫藥項目、開發醫療技術、出口其產品及相關技術、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器具、機械設備及備用零件和相關技術。

石藥集團歐意(及歐意附屬公司)擁有四座按照 GMP 標準設計之醫藥製劑生產大樓及四條符合國際標準之原料藥生產線。其製造超過 200 種藥品，包括「阿奇霉素膠囊」、「阿侖膦酸鈉片」及「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均為中國認可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為現代化製藥企業，主要從事研究及製造有關中樞神經系統之藥物。該公司其中一種重點產品「丁苯酞軟膠囊」為治療腦血管病之藥物。

石藥集團新諾威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為咖啡因，在世界各地均的需求量均相當高。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咖啡因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品牌以及全球分銷商。

**(iv)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歐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794,000元。以下資料為石藥集團歐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132,502	167,35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u>113,745</u>	<u>142,448</u>

根據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0,426,000元。以下資料為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13,989	116,53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u>13,989</u>	<u>105,547</u>

根據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5,164,000元。以下資料為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53,379	77,6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u>45,240</u>	<u>66,029</u>

根據歐意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歐意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006,676元。以下資料為歐意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65	3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u>(468)</u>	<u>295</u>

附註：

- (1)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新諾威及石藥集團歐意各自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重組之影響。
- (3) 石藥集團歐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歐意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並提供予股東。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950,000,000元之保證，交割日將由本公司參考將由賣方提供之輔助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日之管理賬目)而釐定，及交割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包括保證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950,000,000元)直至交割日止仍為準確。

**(v) 本公司先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詩薇，以換取中國詩薇轉讓於宏源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資產交換之對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以本公司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以換取中國詩薇於宏源之全部股權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理由是當時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前景不明朗及表現欠佳，本公司將於資產交換交割後獲解除為石藥集團恩必普提供資金之財務負債。誠如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示，於進行資產交換時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理由於本公告日期不再存在，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石藥集團恩必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4. 持股結構

下圖說明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結構計算，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對價股份及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交割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但於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 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 僅供說明，由於將無足夠公眾 持股量，此情況不會發生)後 (附註1、2及3)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在緊隨該轉換後 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範圍內)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1,195,655,037	43.87	4,315,773,841	78.83	1,235,226,411	44.67
MGL(及賣方之其他 聯繫人士)	838,518,393	54.81	838,518,393	30.77	838,518,393	14.34	838,518,393	30.33
賣方集團小計	838,518,393	54.81	2,034,173,430	74.64	5,154,292,234	88.17	2,073,744,804	75.00
公眾股東	691,248,268	45.19	691,248,268	25.36	691,248,268	11.83	691,248,268	25.00
總計	1,529,766,661	100	2,725,421,698	100	5,845,540,502	100	2,764,993,072	100

附註：

1. 將於交割後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乃採用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及發行價港幣1.90元計算。
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乃採用初步換股價港幣2.15元以美金1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將本金額兌換為港幣計算。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如適用)。

3. 持股結構乃僅供說明而列示，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轉換限制，倘緊隨該轉換後，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擴充成藥業務及減輕對中間體和原料藥貢獻之倚賴

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為擴大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成藥市場之據點。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兩個營運分類，即(i)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及(ii)成藥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和原料藥產品(包括維生素C系列及抗生素系列)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帶來65.58%貢獻。該等中間體和原料藥為類似商品之產品，產品價格及邊際溢利波動不定。由於產能大幅增加，維生素C及抗生素市場近年面對市場供應過剩及產品價格水平低企之情況日益嚴重。

相反，中國成藥市場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因其客戶群穩固及分銷網絡廣闊，目標集團之成藥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成藥業務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將會增加，因而減輕現時倚賴中間體及原料藥之情況。董事相信，該發展可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得更穩定之業務流，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波動。

### 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

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一直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透過積極物色可多元化拓展其現有產品組合之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目標集團製造多種增長潛力龐大之產品。目標集團之藥品(包括「丁苯酞軟膠囊」、「阿奇霉素膠囊」及「奧拉西坦膠囊」)為中國醫藥市場之認可產品，而董事相信，該等產品具有龐大增長潛力。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



## 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舒緩本集團之現有壓力

維生素C及抗生素系列產品之市場供應過剩情況預期會持續。此外，政府政策將繼續對抗生素業構成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且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錄得虧損。根據石藥集團歐意(不包括歐意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該三間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7,354,000元、人民幣116,533,000元及人民幣77,681,000元。收購事項預期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舒緩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對本集團所造成之壓力。

## 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在中國醫藥行業持續改革下，大型公司具備較有利條件競爭及受惠於政府政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市場據點，亦能更有效受惠於該等市場趨勢。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529,766,661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以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1%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賣方聯繫人士(包括MGL(本公司之51.22%股東)及中國詩薇(本公司之3.60%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 **9.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MGL、中國詩薇及任何其他賣方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增加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故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資產交換」   | 指 |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收購宏源之100%股權及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交割； |
| 「資產交換協議」 | 指 | 中國詩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2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石藥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
「對價股份」	指	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195,655,037股新股份；
「對價股份金額」	指	港幣2,271,744,570.30元；
「換股價」	指	港幣2.15元；
「換股股份」	指	於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後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價一部分之本金額美金860,032,747.40元可換股債券，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組成；
「可換股債券金額」	指	港幣6,708,255,429.70元；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將於交割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集團恩必普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 98.69%；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日期之股份而言，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佳曦」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將連同一批隨附之文件一併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延期後到期日」	指	緊隨初步到期日後 365 日期間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任何非經營與目標集團業務相同業務之合理業務營運商所能控制之事件、連串事件、情況、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實施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P 標準」	指	良好生產規範，一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布之指引及規例，作為質量保證一部分，目的是為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例規限之藥品以符合適用於擬定用途之質量及標準之方式貫徹生產及控制；
「擔保人」	指	賣方之擔保人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RL擁有75%權益；
「H Fund」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MGL、中國詩薇及任何其他賣方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港幣 1.90 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MRL」	指	March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H Fund 全資擁有；
「淨溢利」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該財政年度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金額；
「未轉換債券」	指	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惟 (a) 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銷之可換股債券；(b) 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交回以換取補發可換股債券之破損或塗污可換股債券；或 (c) 指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且已就此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獲發補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未支付款項」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就或根據重組應付予石藥集團之為數人民幣 470,000,000 元或披露函件所披露之有關其他款項；
「歐意附屬公司」	指	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由石藥集團歐意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由石藥集團歐意全資擁有)及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其 55% 股權由石藥集團歐意擁有及 45% 股權由中國詩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由該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證券之任何人士或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關連人士之指示之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之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以外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轉讓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再轉讓予佳曦、轉讓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予石藥集團恩必普，以及轉讓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份予石藥集團恩必普；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賣方」	指	Joyful Horiz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所有聯屬人士，不包括目標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原本金總額為美金774,029,472.7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原本金總額為美金86,003,274.7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誠信」	指	河北中誠信擔保保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詩薇間接全資擁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金」	指	美金，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美金與港幣之匯率為美金1元 = 港幣7.8元。提供該匯率並不表示港幣可根據該等匯率兌換為美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